

变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

返回部主站

首 页 | 公开指南 | 公开目录 | 管理规定 | 申请公开 | 监督投诉

交通运输部关于取消内外贸同船运输以及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承运转关运输货物备案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简政放权要求,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我部与海关总署进行沟通协调后,海关总署已于2014年6月17日发布《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内外贸同船运输以及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承运转关运输货物试点工作的公告》(2014年第44号),对内外贸同船运输以及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相关备案要求及办理程序进行了调整。

鉴此,我部决定,取消内外贸同船运输以及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承运转关运输货物在我部进行备案的相关要求。有关企业和船舶,应根据海关总署上述公告的有关规定,直接向相应海关办理必要手续。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交通部关于开展内外贸同船运输以及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承运转关运输货物试点工作有关备案事项的通知》(交水 发[2005]196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交通运输部 2014年7月14日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维护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46837号